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高名旻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fa278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80043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33282_108D2018082-01.PDF、108D033282_108D2018083-01.pdf、
108D033282_108D201808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7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49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